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管理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範名稱	現行規範名稱	說明
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交換授信業務信用資料管理規範	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管理規範	配合介接交換範圍由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擴大至強化風險評估之信用資料，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範	現行規範	說明
一、目的 為規範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聯徵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介接交換授信業務信用資料，使各該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管理及安全維護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與金融及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資訊安全作業，防止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一、目的 為規範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聯徵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使各該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管理及安全維護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與金融及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資訊安全作業，防止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配合介接交換範圍由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擴大至強化風險評估之信用資料，酌作文字修正。
三、介接交換信用資料之業務範圍、內容與揭露期限 (一)本規範所指之介接交換信用資料業務範圍如下： 1. 金融機構為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之信用資料。 2. 證券商為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借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授信業務之信用資料。 (二)前款所稱信用資料之內容，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三、介接交換負面信用資料之業務範圍、內容與揭露期限 (一)本規範所指之介接交換負面信用資料業務範圍如下： 1. 金融機構為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之負面資料。 2. 證券商為信用交易業務（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授信業務之負面資料。 (二)前款所稱負面信用資料之內容，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配合介接交換範圍由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擴大至強化風險評估之信用資料，酌作文字修正。

(三)聯徵中心之授信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三年，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銷之日起揭露五年。證交所對投資人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違約、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有價證券借貸違約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之紀錄，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自註記「已結案」日起，揭露三年。	(三)聯徵中心之授信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三年，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銷之日起揭露五年。證交所之投資人信用違約（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自註記「已結案」日起，揭露三年。	
四、信用資料之查詢要件 (一)查調單位查詢取得當事人之信用資訊時，應以授信業務特定目的為限，且應先取得當事人同意管理機構與查調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介接信用資料之書面或電子同意文件，並應清楚告知同意之內容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與金融及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之應告知事項。 (二)前款當事人同意文件條款範本由管理機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三)第一款所稱授信業務，金融機構為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證券商為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借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授信業務。	四、負面信用資料之查詢要件 (一)查調單位查詢取得當事人之負面信用資訊時，應以授信業務特定目的為限，且應先取得當事人同意管理機構與查調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介接信用資料之書面或電子同意文件，並應清楚告知同意之內容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與金融及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之應告知事項。 (二)前款當事人同意文件條款範本由管理機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三)第一款所稱授信業務，金融機構為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證券商為辦理信用交易業務、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授信業務。	配合介接交換範圍由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擴大至強化風險評估之信用資料，酌作文字修正。
五、信用資料之查詢及交換方式(以下略)	五、負面信用資料之查詢及交換方式	配合介接交換範圍由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擴

	（以下略）	大至強化風險評估之信用資料，修正本點要旨。
六、信用資料之資料更正程序 （以下略）	六、負面信用資料之資料更正程序 （以下略）	配合介接交換範圍由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擴大至強化風險評估之信用資料，修正本點要旨。
八、信用資料之收費機制 查調單位介接管理機構查詢取得之信用資料，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依管理機構所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負面信用資料之收費機制 查調單位介接管理機構查詢取得之信用資料，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依管理機構所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介接交換範圍由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擴大至強化風險評估之信用資料，修正本點要旨，並酌修文字。
九、資料之保密、保護義務 (一)電腦螢幕顯示及列印介接信用資料時，應有該查調單位名稱或代號之電子浮水印標識，且列印之介接信用資料應顯示查調人員代號或姓名，或由查調人員於列印之介接信用資料上簽章，以資識別。介接查詢取得之信用資料應依相關規範予以控管、保存及銷毀，以免資料外洩。 （以下略）	九、資料之保密、保護義務 (一)電腦螢幕顯示及列印介接負面信用資料時，應有該查調單位名稱或代號之電子浮水印標識，且列印之介接負面信用資料應顯示查調人員代號或姓名，或由查調人員於列印之介接負面信用資料上簽章，以資識別。介接查詢取得之負面信用資料應依相關規範予以控管、保存及銷毀，以免資料外洩。 （以下略）	配合介接交換範圍由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擴大至強化風險評估之信用資料，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安全控管、查核與稽核 （第一、二款略） (三)查調單位 1. 對於存放自管理機構查調介接信用資料之相關資料庫或檔案，應建立資料存取軌跡紀錄，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控制措施及規範，包含人力資源安全、實體及環境安全、資訊交換、通訊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等。 （以下略）	十一、安全控管、查核與稽核 （第一、二款略） (三)查調單位 1. 對於存放自管理機構查調介接負面信用資料之相關資料庫或檔案，應建立資料存取軌跡紀錄，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控制措施及規範，包含人力資源安全、實體及環境安全、資訊交換、通訊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等。	配合介接交換範圍由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擴大至強化風險評估之信用資料，酌作文字修正。

	（以下略）	
附表一：金融機構授信業務信用資料	附表一：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一、酌修文字。 二、增列往來金融機構總家數、授信總額度，以及各授信用途別之未逾期金額與逾期金額等資料項目。
附表二：證券商授信業務信用資料	附表二：證券商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一、酌修文字。 二、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與未清償總餘額增列有價證券買賣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 三、增列往來證券商總家數、授信總額度，以及各授信業務類型之餘額與違約/違規金額等資料項目。

附表一：金融機構授信業務信用資料

<table>
<tr><td colspan="3">資料項目</td><td colspan="2">資料內容說明</td></tr>
<tr><td colspan="3">受查戶身分證號/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受查戶姓名/法人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授信資料日期/年月</td><td colspan="2">聯徵中心提供會員機構最新可查詢到之授信資料所屬年月。</td></tr>
<tr><td rowspan="4">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td><td rowspan="2">N</td><td>0</td><td colspan="2">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於聯徵中心最新授信資料年月無與金融機構授信往來資訊，即無授信額度資料。</td></tr>
<tr><td>1</td><td colspan="2">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於聯徵中心最新授信資料年月有與金融機構授信往來資訊，即有授信額度資料。</td></tr>
<tr><td rowspan="2">Y</td><td>0</td><td colspan="2">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逾期、催收、呆帳），惟已轉列為正常授信或結案。</td></tr>
<tr><td>1</td><td colspan="2">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逾期、催收、呆帳)，尚未轉列為正常授信或結案。
併同揭露授信負面紀錄未清償總餘額，其金額為受查戶於聯徵中心最新授信資料年月，由所有金融機構報送授信負面紀錄(逾期、催收、呆帳)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千元)。</td></tr>
<tr><td colspan="3">往來金融機構總家數</td><td colspan="2">金融機構核准受查戶授信額度之總家數。</td></tr>
<tr><td colspan="3">授信總額度(千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授信用途別</td><td>購置不動產</td><td rowspan="4">受查戶於金融機構各授信用途別之未逾期金額及逾期金額(千元)。</td></tr>
<tr><td>購置動產</td></tr>
<tr><td>企業投資</td></tr>
<tr><td>週轉金</td></tr>
</table>

附表二：證券商授信業務信用資料

<table>
<tr><td colspan="3">資料項目</td><td colspan="2">資料內容說明</td></tr>
<tr><td colspan="3">受查戶身分證號/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受查戶姓名/法人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查詢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授信負面信用資料註記</td><td rowspan="2">N</td><td>0</td><td colspan="2">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查詢日期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與授信機構無授信往來資訊，即無授信額度資料。</td></tr>
<tr><td>1</td><td colspan="2">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查詢日期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與授信機構有授信往來資訊，即有授信額度資料。</td></tr>
<tr><td rowspan="2">Y</td><td>0</td><td colspan="2">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違約/違規)，惟經證券商通報結案。</td></tr>
<tr><td>1</td><td colspan="2">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違約/違規)，尚未經證券商通報結案。
併同揭露授信負面紀錄未清償總餘額，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借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授信負面紀錄之原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元）。</td></tr>
<tr><td colspan="3">往來證券商總家數</td><td colspan="2">證券商核准受查戶授信額度之總家數。</td></tr>
<tr><td colspan="3">授信總額度(千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授信業務類型</td><td>融資</td><td rowspan="5">受查戶於證券商各授信業務類型之餘額及違約/違規金額(千元)。</td></tr>
<tr><td>證券業務借貸款項</td></tr>
<tr><td>不限用途款項借貸</td></tr>
<tr><td>融券</td></tr>
<tr><td>有價證券借貸</td></tr>
</table>